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2
號

承辦人：偵查員 廖國榮

電話：自動037-320991；警用737-2535

傳真：自動037-320991

電子信箱：FYMZ9NXM@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字第1110039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54910_111D2013758-01.PDF、111D054910_111D20137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訂頒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
(宣導教育)執行策略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22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11年8月9日府警刑字第1110034886號函。
- 三、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-「識詐」（宣導教育）面，請各機關參諸旨揭執行策略，以「行政一體」精神共同積極推動，強化防詐宣導能量，以有效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。

正本：本府文化觀光局、民政處、教育處、農業處、社會處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校
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少年警察隊、刑事警察大隊(均含附件)

